**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EY-HC-2024-01）**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采购公告**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委托，就部分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SXEY-HC-2024-01

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目录及招标产品： “联合”标段打包评审，不允许缺项，具体明细详见附件目录一览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

4.特定资格条件：

4.1投标产品（包括配套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在内）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相关材料；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4.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在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投标人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登陆成功及产品代码、配送区域界面打印，若暂无则提供承诺**附表6**）。

三、资格审查方式：本次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四、招标文件获取相关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4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AM：09：00-11：30 PM：13：00-16：30。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2.1 现场获取：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

2.2 远程获取：资格预审材料纸质版快递（好望大厦2幢1502室（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人：王女士，联系方式：13484381717），招标文件电子版获取。

3.报名费：300元/本。

开 户 名 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账 号：571911912410201

4.注意事项

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五、资格预审相关事项

1.资格预审材料（**一正二副，无需胶装，以下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封面（**附表1**）。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表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1.3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4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附表5**）。

1.5 投标产品（包括配套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在内）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相关材料；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在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投标人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登陆成功及产品代码、配送区域界面打印，若暂无则提供承诺**附表6**）。

1.7 产品信息汇总表（包括电子excel表格发邮箱15830792@qq.com）（**附表7**）。

2.其他相关事项

2.1 资格预审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 日16点30分。

2.2资格预审材料递交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

2.3 资格预审日期：2024年4月 日至2024年4月 日。

2.4 资格预审材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是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标准。招标文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 日9点。

2.投标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开标室

3.本项目投标文件允许投标单位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地址：好望大厦2幢1502室（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人：王女士，联系方式：13484381717。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或现场即交即走的方式递交。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八、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zjshefa.com/

王女士13484381717，何雯0571-86791612

 项目QQ群 903693750

2.采购人：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https://www.sxdeyy.cn/

 联系人：曹老师 0575-88586707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路123号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及澄清

投标人报名

投标阶段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开标

评审阶段

评审

公示拟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

采购阶段

发布中标通知书、签订购销合同

履行购销合同

配送和货款结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向采购方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或经营企业。

3.配套服务：是指顺利开展本项目所需提供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设备、配件、耗品等，以及按需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和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设备保养维修及升级等。

4.（如有）“★”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指标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5.指定网站：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jshefa.com/>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官网 https://www.sxdeyy.cn/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需求

目录详见公告及附件。

（五）采购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两年。到期后可视情况延长采购周期至下一次招标中标结果执行之日；合同期内如遇上级有关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签订不定使用数量，数量由招标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中标单位供货。

（六）参考品牌（如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七）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十）特别说明：

1.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违法责任。

4.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质量合格产品，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在此期间，因质量发生的故障，由投标人全权承担，耗材配套工具及设备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保养等服务。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不然有可能导致评标失败。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按投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核实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指定网站上的公告亦是书面形式的有效形式之一，下同），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2.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商务技术文件（**胶装，按标段装订成册一正四副**）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封面 | （1）格式详见附表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2 | 文件目录 | （1）详细的页码索引 |
| 3 | 投标函 | （1）格式详见附表3 |
| 4 | 生产企业认证 | （1）投标产品生产企业YY/T0287或ISO13485、GB/T19001或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涉及外文需提供有效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内容须明确体现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及型号和有效期等必要内容信息（3）对应评分标准第1点 |
| 5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介绍包括企业管理制度、运营情况、效率及配套服务能力等（2）对应评分标准第2点，自行描述，格式自拟 |
| 6 | 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授权书 | （1）合法有效的所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权，授权关系层级明确（2）对应评分标准第3点 |
| 7 | 产品市场占有率 | （1）2020年1月1日起至该项目开标前一个月内，三级及以上医院使用证明材料（投标产品的发票或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下单记录，标段内半数产品覆盖为准）（2）证明材料必须明确体现投标产品的相关信息（不可涂抹）（3）对应评分标准第4点 |
| 8 | 产品评价 | （1）投标产品说明书、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诊疗规范或诊疗指南、室间质评文件等有效证明材料（2）样品（3）对应评分标准第6点 |
| 9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服务计划等承诺方案（2）按时配送、退换货、突发公共事件、退换货等处置方案（3）对应评分标准第7点，格式自拟 |
| 9 | 优惠条件 | （1）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承诺（2）对应评分标准第8点，格式自拟 |
| 10 | 其他材料 | （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 |
| **注：投标企业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均按照标段分开独立成册，每个标段均应一正四副。联合标段作为一个标段。** |

2.报价文件（**按标段装订成册一正四副**）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表 | （1）投标报价表（附表8）、封面附表2报价文件封面（2）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技术文件互不包含。否则如开、评技术标时，发生价格泄露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3）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设备、配件、耗品等，以及按需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和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设备保养维修及升级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能在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交易价。 |

（二）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所有附表均可打印（复印）填写，文字内容与格式不得随意更改，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纸制作（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除外），并编制文件目录表进行详细页码索引，按照投标人参与标段的顺序和要求，胶装、装订成册，标注每册每页页码，并加盖企业公章。

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承诺声明等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字迹不清或表达不到位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而影响评标结果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应由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组成。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营业执照、产品的合格证书（如3C证书等）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

6.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包装

1.1投标人应将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用牛皮纸文件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所有的电子版表格与纸质资料有差异均以纸质为准，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但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下予以澄清。文件一经提交即产生法律效力，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在开标日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盖章。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3.2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及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送达至采购文件载明的开标室为准，时间以开标室的电子时钟为准，逾期不予接受。

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开标室外补充提交标书、各类证书证明等材料。

2.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权对投标文件包封、签署、盖章进行完善。

3.开标及评审程序

3.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主要与会人员以及宣布评标程序和评标纪律。

3.2主持人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各供应商实际递交时间，并由供应商和采购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确定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3.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7评标结束。

以上程序在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

4.评标委员会组成及工作等

4.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4.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最终资格的审定。

4.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7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4.8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9在评标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最终结果。

4.10符合性审查

4.10.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10.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1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4.11.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4.11.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1.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4.11.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4.11.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11.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11.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4.11.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11.7.2报价修正规则

4.11.7.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11.7.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1.7.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1.7.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1.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4.12为提高评标效率，评标委员会可授权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以下工作，并对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4.12.1查阅各投标人的资信情况；

4.12.2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分、资信分和商务分予以记录、计算和汇总；

4.12.3起草意见书、评标报告等；

4.12.4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工作。

**五、定标**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jshefa.com/、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https://www.sxdeyy.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应携带介绍信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凭《中标通知书》与医院签订供货合同。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六、招标异常**

1.投标无效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1.3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6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7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8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9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10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并且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未能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1.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1.1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14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6出现商务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报价明细表中出现“0”元，视同赠送）。

1.17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中标无效

2.1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的，中标无效；

2.2利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人投标，串通作弊，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的，中标无效；

2.3其它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情况等，中标无效。

2.4 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产品相关授权等资料，若发现资料作假的或未能提供的，中标无效。

2.5 涉及《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目录》清单中产品的，中标人在中标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需满足采购方在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查询、下单、交易等一系列操作，若无法满足或未能提供的，中标无效。

3.废标

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招的除外）；

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医院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根据约定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包含以下内容：合同、廉洁合约、售后承诺书，详见本招标文件内模板），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的被认为放弃签约。

1.2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约束双方的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1.3合同暂定两年，签约地点：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1.4合同期内，遇产品质量、价格、销售等重大政策调整，双方可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1.5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1.6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

1.7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2.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以投标违约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近3年内不准参加招标方的任何招标。

3.合同备案

3.1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后签订合同。

3.2未签发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4.履约保证金（如有）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时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对公电汇。

5.签约或履约期间，有供应商不能签约或履约的，允许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6.廉洁合约及合同模板

6.1 廉洁合约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耗材（试剂）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另一份上报至柯桥区药械办，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2 合同模板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医用耗材（试剂）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确定甲、乙双方医用耗材（试剂）的购销关系，并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一、 中标项目、价格：

1.耗材/试剂价格(可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配套设备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套仪器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期限：2023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交付的采购试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一致。乙方提供的采购物资应确保使用的有效期。

2.乙方必须提供有效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必备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上级部门查实，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乙方交付时的医用试剂应确保使用有效期，且距离该物资失效期的时间不得小于六个月。乙方试剂需冷链配送。温度需达到产品说明书要求，并有温度记录配送单。

四、供货时间要求

由甲方提供供货单，乙方必须将货物免费送到甲方试剂仓库或指定科室。根据医院要求时限到货，常规48小时内将货送至医院试剂仓库或指定科室。如遇特殊应急情况，乙方必须做到立即送货。

五、验收及付款办法

医用试剂到货后由甲方专职人员对提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及温度进行测量、验收，验收合格后财务入帐，乙方开具发票后，按医院财务付款流程审批后支付货款。送货单上需标明省标流水号，以便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采购。

六、延迟供货及质量不合格处理办法

1.医用试剂质量经验收不合格将全部退货，因验收不合格退货致延误供货或未能按时供货引起甲方或患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以后采购投标资格。

2.在采购周期内，如供应商送货延误，每超过一天扣0.1%滞纳金（最少不低于500元），在该批货款中扣除。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对甲方因器械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医疗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拒不配合或拒不承担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以后采购投标资格，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约定：

1.乙方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和其他促销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以后采购投标资格。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置。

2.在合同期内，乙方一律不得转移中标产品的代理权限、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原则上不得更改公司名称。

3.合同期间，若乙方累计二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医用试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期届满后，医院将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符合医院要求的，

甲方可按照招标要求与乙方协商后续签一年至二年的合同。

5.合同期满后，在甲方没有再次进行招标前，供应价仍按原合同价执行；合同期满后，甲方再次招标至新中标人产生期间，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衔接工作，继续供应甲方所需物资且供应价不变。

6.在合同期内，如医院上级部门要求采取集中配送或由第三方集中配送等医用试剂供应新模式的，乙方须满足医院的需求。

7.如因乙方原因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八、合同价格

1.乙方供应的产品结算价格以中标价格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涨价。

2.乙方供应的产品若属于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内容，如果阳光采购的最低价格低于招标价，则必须按阳光采购最低价执行。

九、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承诺书或其它相关约定(如有)

十、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如本院重新采购设备，中标产品与新设备不相匹配的，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乙方因各种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招标文件》中的其它要求，经协商未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和以后采购投标资格。

十二、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延安路123号 地址：

电话：0575-88055555 电话：

开户行：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延安路支行 开户行：

帐 号：336006130012015100292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货款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按照医院要求供货，经医院专职人员验收合格后按实际用量分批结算。

2.货物经甲方采购部门验收合格，并接到乙方销售发票、出库单（单位公章）及甲方配送单进入财务付款流程，遇质量、效期及售后不到位等特殊情况则延迟付款，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3.发票章单位名称原则上应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医院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4.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非上级有关部门）停止供应产品的，甲方将没收乙方未结算的货款。

**九、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方应提供合法、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并可供直接使用的产品。

2.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产品均有临床测试期，测试期为中标产品使用日起三个月。产品技术参数内重要质量指标不应当有严重偏离或产品与设备不匹配问题。

3.中标方在接到招标方的日常采购需求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的产品送货到医院物资供应组，并附上详细清单及发票；供货不及时、不足量等情况每年不能超过3次；紧急采购需求市内在4小时内，市外8小时内送货到医院相关部门。

4.进入医院产品的效期不得少于其效期的1/3；如有不符，可以无条件退货，已用产品不予付款。

5.中标方必须保证中标产品在合同期内有货，若因厂家停产（提供厂家停产证明），无法供货时，须提供质量等于或优于原产品质量的产品，价格不变；招标方也有权选择重新招标后确定新供货商。

6.在质保期内，因国家规定不能继续使用的，中标方必须负责包换或包退。

7.中标方不能随意更改中标内容（如产品规格型号、价格、公司名称等）；除中标企业工商变更及省集中采购招标、产品厂方授权变更等特殊情况外，中标方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由于代理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销、中标企业工商变更等原因，中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向医院递交公司变更申请取得医院同意，并协助医院做好产品的后续交接工作。

8.中标方对产品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医疗纠纷、投诉，必须配合招标方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9.中标方提供相应的配套专用工具，并负责仪器的接口安装、网络连接、仪器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设备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等服务工作。

10.中标方在投标时若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的，将一并列入在合同中履行。

11.为配合招标方的扫描验收入库工作，需无条件配合提供医用耗材的条码或二维码；并配合医院进行院内配送的精细化管理服务。

12.合同期满在未确立新的供货商时，中标方应继续保证医院供货（包括价格、产品等实质性内容不变），履行服务职责。

13.中标方需要签写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4.合同期内，供应产品如遇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采购交易价低于中标价的，按价格低的执行。

**16.合同周期内中标方如无法达到或违反上述任一服务要求的，经双方协商（采用折扣、拒付货款等方式）无果，招标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由中标人全额承担违约责任。**

17.其他未尽事宜由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负责解释。

**十、质疑与投诉**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包括质疑函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2.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2.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事实依据；

2.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提出质疑的日期。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内容填写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2.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加盖电子签章）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供应商签章：

日期：

**十一、中标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 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58%），按中标产品招标目录内参考数量\*中标价的总金额的0.87%（1.5%\*58%）\*采购周期（2年）向中标人收取。

2.服务费包括招标代理以及医用试剂耗材等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参考标底)编制及招标过程中的信息发布费、场地使用费、专家费和招标文件制作等支出费用。

3.收取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40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本次评标设有基准价。基准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

3.最低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投标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联合打包标段总价=Σ产品单价\*参考数量（标段内每条产品总价求和）。**

5.当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总和不一致时，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报价总为准。

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报价明细表中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评分标准（6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描述** | **分值** |
| 1.生产企业认证证书 | 生产企业通过YY/T0287或ISO13485得2分，通过GB/T19001或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 | 3 |
| 2.投标人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运营情况、企业效率及配套服务能力综合打分，0-10分。 | 10 |
| 3.投标人资信 | 具备一级代理资格或者厂家直销得3分，二级代理商的2分，其他得1分。 | 3 |
| 4.产品市场占有率 | 2020年1月1日起至该项目开标前一个月内，三级及以上医院使用证明材料（投标产品的发票或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下单记录，标段内半数产品覆盖为准），同一家医院只计一份得1分，最高分值为4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 |
| 5.品牌认可度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对比认定打分，0-5分。 | 5 |
| 6.产品评价 | 根据产品性能稳定性、准确成功率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0-9分。 | 9 |
| 根据产品技术先进性、产品创新性、操作便捷性、方便易用性及样品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0-9分。 | 9 |
| 7.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服务计划等承诺方案综合打分，0-6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按时配送、应急供货、突发公共事件、退换货等处置方案综合打分，0-6分。 | 6 |
| 8.其他优惠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如优惠的力度大小、可行性、合规性、对采购人是否具有实际意义等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 |

**四、备注**

1.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3.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及产品相关授权资料，若发现资料作假的或未能提供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表1 正本/副本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EY-HC-2024-01）**

**资格预审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所 投 标 段

法 定 代 表 人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附表2 正本/副本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EY-HC-2024-0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所 投 标 段

法 定 代 表 人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附表3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EY-HC-2024-01）**

**投标函**

**致：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在审阅了所有招标采购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作为购销合同一部分的投标报价表确定的产品及价格参与投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报价和其他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意赔偿因上述报价和投标文件的瑕疵致贵院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配送中标产品，确保中标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

我方承诺，不会为达成此项目的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加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出 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表4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EY-HC-2024-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购买采购文件、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邮箱：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黏贴处

（另起一页）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制作说明：

**1.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

3.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还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及代理方公章的社保代理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不授权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附表5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EY-HC-2024-0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

致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

**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产品平台代码和（或）企业配送权添加承诺书**

**致：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

我公司承诺，若在此项目确定为中标人，按照贵院要求的规定时限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中标产品的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平台代码和（或）企业配送权的添加事宜。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表7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EY-HC-2024-01）**

**产品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序号 | 标段名称 | 产品注册证号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品ID | 耗材统一编码 | 品牌 | 生产企业 | 单位 |
| 例： |  |  |  |  |  |  |  |  |  |
| A01 | 耦合剂 | 国械注准… | …… | 250g | 参考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 参考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 … | … | 支 |
|  |  |  |  |  |  |  |  |  |  |
| 注：（1）规格和型号、耗材统一编码参考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填写。（2）本表无需报价，供应商根据字段如实填写。（3）请不要随意改动本表的任何格式（除了行高），禁止合并单元格，如有较多产品，请自动插入行。 |

附表8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EY-HC-2024-01）**

**报价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本次报价为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最低价且不得高于上限价（如有）,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设备、配件、耗品等，以及按需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和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设备保养维修及升级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在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交易价。**

**6.表格内报价单位列必须和目录明细表内单位统一，便于价格分计算。**

**绍兴第二医院医共体总院口腔科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EY-HC-2024-0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序号** | **标段名称** | **注册证号** | **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品ID** | **耗材统一编码** | **生产企业** | **品牌** | **报价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 **例：** |  |  |  |  |  |  |  |  |  |  |
| A01 | 耦合剂 | 国械注准… | …… | 250g | 参考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 参考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 … |  | 参考目录明细表内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Σ（投标报价\*参考数量） | 小写： |
| 大写：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